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7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中）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切实发挥地方标准对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2027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要紧密对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撑我省“十五五”规划实施，聚焦辽宁特色“2211”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服务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安全与发展急需。重点支持农业农村与乡村振兴、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动能培育、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现代服务业与消费提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项目。申报项目应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规定，符合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辽宁特殊技术要求。

二、申报类型

（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制定项目和修订项目。

优先考虑已发布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或标准工作规划（计划）所涉及的地方标准项目。重点支持修订标龄过长、交叉重复、与标准体系不协调的标准，鼓励将适用范围过窄、内容相近的单项标准整合为综合性标准。2026年评估或复审意见明确为修订或整合修订的项目，原则上直接纳入2027年度修订计划。

（二）科技项目转化标准项目。已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如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且已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先进适用、成熟可靠，具有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价值，取得的标准化研究成果可申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报时请如实填写“是否列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栏，并附立项文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佐证材料，作为归口部门推荐和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技术尚在发展、需要引导，或具有标准化价值但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项目，可申报辽宁省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报送。申报单位填写《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编制草案和编制说明，盖章后通过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系统（https://www.lnsi.org:8082/StandardSystem/login.html）报送归口部门。

（二）归口部门审核。归口部门组织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逐项审核，并开展论证遴选。

（三）归口部门报送。归口部门于2027年1月15日前，盖章后通过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系统统一报送推荐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申报推荐责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负责；归口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把关，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二）严格项目研制周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自计划下达之日起，研制周期原则上为12个月。申报单位应合理计划各环节完成时限，确保按期完成。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归口部门要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提升项目完成率和完成质量。对以往项目完成率低、超期问题严重的归口部门，适当限制下一年度立项数量。

（四）加强宣传动员指导。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宣传动员，指导帮助有关单位申报，拓宽优质项目来源。

联系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洪涛 024-96315-1-3512；

地方标准管理系统佟宜沅 024-23920779。

附件：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项目类型	□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	标准性质	□强制　□推荐
所属领域（单选）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行业分类（单选）	□农业□林业□装备制造 □石油化工 □冶金 □环保 □信息化 □建筑工程□水利□交通 □物流 □新材料 □节能 □特种资源 □军民融合□卫生□公共安全 □服务业（服务提供者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他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适用范围			
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主要结构、主要技术要求等）	

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预期作用和效益	
拟作为强制性标准须说明理由	
是否包含专利	（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列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纳入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

是否纳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或标准研制规划（计划）	（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
标准实施计划	
备注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省级对口标委会意见 （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整合地方标准按照修订程序申报。